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2020 年 7 月 8 日

致：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继华、林迪两位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亚贸广场 A26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

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不同意，0 股弃权，39,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 0 股不同意，0 股弃权，39,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不同意，0 股弃权，39,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 0 股不同意，0 股弃权，39,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 0 股不同意，0 股弃权，39,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0 股不同意，0 股弃权，39,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以 0 股不同意，0 股弃权，39,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津
1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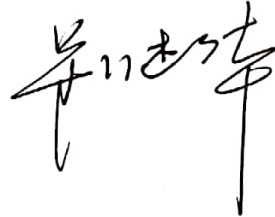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 证 律 师

董继华



见 证 律 师

林迪



2020 年 7 月 8 日